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普慶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勵玲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許哲嘉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婷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彥丞